## 江苏省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关系研究

作者:唐军 单位:南京师范大学

1江苏省三次产业结构发展概况

作为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省份，江苏省经济发展水平一直处于全国前列。在保持每年各产业部门都能够快速增长的前提下，江苏省始终坚持对地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升级提升明显。如下图所示，1979年至1989年，江苏省的产业结构序列为“二、一、三”。从1990年开始，江苏省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首次超过农业，产业结构序列为“二、三、一”。此后，第三产业占地区GDP的比重一直在不断提高，第一产业的比重则一直在下降。2005年江苏省第二产业总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6.6%，是江苏历史上第二产业占比所能达到的最大值，此后就开始逐步下降。随着江苏省提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企业，工业占GDP比重逐步降低。2015年江苏省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为48.6%，第二产业的比重为45.7%，第三产业总值首次超越第二产业。从2015年以后，江苏省的产业结构序列就变成“三、二、一”，达到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标准。江苏省的产业结构升级取得巨大成功，经济转型取得重大突破，产业结构整体布局更加优化更加合理，江苏省的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

2江苏省就业结构发展概况

产业结构的变动必定引起就业结构的变动，而就业结构江苏省三次产业结构比例图(本图按当年价格计)资料来源:《江苏省统计年鉴》(1978—2016)。的变动也会影响产业经济的发展。如下表所示，1978年江苏省三次从业人员的总人数为2777.72万人，2015年从业总人数为4758.5万人，40年左右的时间增长了近2000万人。但是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变动情况较大，第一产业从业人数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1990年第一产业从业人数为2389.25万人，占比为56.6%，在社会从业人数占比达到历史高值。第二产业从业人数及其占比在持续增长，但最近几年增长速度明显放缓，2015年第二产业从业人数达到2046.16万人，占比为43.0%。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及其占比也在持续增长，2015年第三产业从业人数达到1836.78万人，占比为38.6%。截至2015年第二产业的从业人数始终高于第三产业的从业人数。

3江苏三次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的不协调性

从整体上看，江苏省的产业结构在不断优化，从业人员就业结构比例日趋合理。但是将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进行对比会发现，两者之间依旧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协调性。第一产业的产值占GDP的比重在不断下降，然而第一产业的从业人员所占比例依然较高。2015年第一产业总值占地区GDP比重为5.7%，而当年第一产业的从业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竟然高达18.4%。第一产业的就业人口占比偏高，这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推动全省就业人口比例向更合理更优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尽管江苏第三产业发展迅速，2015年第三产业总值已经超过第二产业，成为江苏经济增长最大贡献力量和最主要来源。但是第三产业的从业人数一直都达到总体从业人员的40%水平，第二产业始终都是吸纳社会人口就业最多的经济部门。第三产业的产业门类多，能够吸纳大量劳动力，本该成为提供就业岗位最多的经济部门，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尽管2015年第三产业的产值占GDP比重达48%，但就业人口比例只有38.6%，第三产业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存在一定的不协调性。这说明江苏省不仅需要继续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促进服务业经济产值不断增长，更要注重优化服务业的就业人口比例，拓宽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就业渠道，推动江苏第三产业更均衡更全面地发展。

4政策建议

4.1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升劳动者素质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起着重要推动作用。当前江苏省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存在最突出的问题是农村劳动力人口过剩，农村劳动者人均产出效率低。因此，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升劳动者素质，不仅有利于促进农村过剩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缩小第一产业就业人口占比，也有助于提升农业的产出增加值。4.2优化工业结构，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江苏作为工业强省应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内部结构，增加资本密集型企业的投入，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淘汰落后产能。要推动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就要逐步控制和降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的发展，从而合理控制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数量，进而为优化就业结构创造条件。4.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第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第三产业是吸纳社会人员就业的主要途径。江苏省的第三产业总值占地区GDP比重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第三产业吸收就业人口的潜力还是非常大的。因此，江苏省应该不断推动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尤其是发展现代服务业，充分挖掘服务业吸纳就业的潜力。

参考文献:

［1］马惠，王允硕，李延莉.江苏省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相关性研究［J］．经济师，2016(11):166－167.

［2］陈万明，石丽.江苏省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互动关系分析［J］．商业研究，2012(5):74－78.